

关于观澜街道某楼“7·21”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某楼“7·21”触电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1日9时50分许，深圳市观澜街道某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5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区建筑工务署、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中建某安装公司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对电气检修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深圳市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检查发现项目检修作业人员未经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上岗作业，电气检修施工现场未安排电工进行用电管理等事故隐患。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9月20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以及现场实际负责人唐超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中建某安装公司汲取了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全面梳理了现有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配齐配全项目各类专业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二是强化了公司对项目部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部落实各类安全隐患整改措施；三是完善了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的针对性，保证其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能力；四是加强了工程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压实一线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规作业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中建某公司认真吸取了本起事故教训，加强工程分包单位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一是认真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管理问题，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召开事故警示大会；二是完善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分包单位从业人员离场管理制度；三是督促分包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完善各岗位人员安全职责规定并加强培训，加强用电安全管理，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深圳市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理工作。一是认真分析了事故原因，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特种作业的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三是认真落实了事故风险源控制措施，及时掌握项目施工安排，加强对从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的监督力度。

（四）区住房建设局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在全区在监项目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加大了事故高发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部电工、架子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及在岗情况，从业人员岗位安全培训的针对性等问题；加大了执法监察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从严处罚，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压降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五）区建筑工务署认真吸取了本次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进一步提高对监理单位的工作要求，督促其认真落实监理责任，及时掌握项目工作及人员安排，加强和改进监理工作；对全区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督促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整改，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 年 8 月 21 日